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治延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家榮間聲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調解事件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㈠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另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狀以何家榮為相對人，惟據聲請人提出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所記載對造人為「盛田食堂」，則聲請人所欲聲請調解之對象究為「盛田食堂」，抑或「何家榮」，已有不明。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記載，盛田食堂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何家榮，倘聲請人欲聲請調解之對象為盛田食堂，則自應列「何家榮即盛田食堂」為相對人，方屬正確。是聲請人應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，並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相對人之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㈡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（計算式：180000＋660000＝840000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

㈢提出「何家榮」之最新戶籍謄本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